

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小學部)

二年級旅行日

逕啟者：

本校定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為二年級學生安排一項戶外活動——「旅行日」，由主任、班主任、教職員及家長協助員帶領，暢遊佐敦谷公園，有關該項活動詳情，請參閱下列資料，並請填妥回條於 9 月 26 交回班主任，而學生車資將會以 e-Class 電子收費系統繳交。（家長簽妥回條，即明白 e-Class 扣除費用指示將不能取消。有關費用將和其他收費項目累計後一併透過 e-Class 收取，家長現階段暫不用繳交有關費用。）

此致

貴家長

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小學部)

校長 吳偉文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佐敦谷公園

交通：由校車接送（學校→佐敦谷公園→學校）

費用：需繳交部分學生車資每位 33 元

（其餘學生車費由學校支付，家長繳交之款項將會在 e-Class 電子繳費系統收取）

服裝：整齊體育校服、白色運動鞋

集合時間：上午七時四十五分（乘校車者照常上學，詳情請與校車部聯絡）

集合地點：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小學部)二年級課室

解散時間：約下午一時十五分回校解散

（家長可於上述時間到校接回貴子弟；乘校車者亦可依正常放學時間下午三時五十分乘搭校車放學。詳情請與校車部聯絡）

學生須知：請參閱背頁



「二年級旅行日」回條

檔案編號: M18C024b

本人同意二年級（ ）班（ ）號學生（ ）參加十一月二日（星期五）之佐敦谷公園「旅行日」，明白以上有關旅行的所有內容。

本人會：

☐ 於當天下午一時十五分到校接回敝子弟。

☐ 安排敝子弟依正常放學時間（下午三時五十分）乘搭校車放學，並安排午膳給敝子弟帶回校享用。

此覆

瑪利諾神父教會學校(小學部)

家長姓名：_____ 啟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（ ）日

※ 請於合適的 ☐ 內加✓。

學生須知

1. 若當日懸掛三號風球，旅行將會取消，所有學生照常全日制上課。
2. 若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教育局由於持續性暴雨而宣佈所有學校停課，旅行將會取消。
3. 旅行當日學生須自備食水和食物。
4. 請於當天早上留意天氣情況，如有需要，學生應攜帶雨具及帽，並做妥防蚊措施。
5. 學生須於上午 7:45 或之前於各課室集合，由班主任點名及貼上名紙。
6. 請自行保管私人財物(如相機等)。
7. 如欲於旅行攝影，只可使用數碼相機拍攝，不能用手機進行拍攝。
8. 須知：
 - 不可擅自離隊，須時刻緊隨班主任或家長協助員
 - 不可光顧小食部
 - 不要邊走邊吃零食
 - 不亂拋垃圾或採摘花草
 - 不爭先恐後
 - 不在園內追逐奔跑
 - 不高聲喧嘩、騷擾其他遊人
 - 與同組同學互相照應
9. 遇有疑問或意外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家長協助員(如擦傷等)。
10. 不可在車上飲食及喧嘩。
11. 旅行完畢回校後，待班主任點名，才可解散放學。
12. 當天為學校上課天，學生若因故(病假除外)未能參加旅行，亦須依時(上午 7:45-下午 1:15) 回校溫習，否則作缺課論。